

# 看似双胞胎,其实不是-

市中区俩商店涉嫌销售傍名牌杀蚊气雾剂被查处

本报济宁7月30日讯(记者 庄子帆) 30日,市中区唐口 两商店销售涉嫌仿冒的杀蚊气

雾剂被查处。该商店销售的两种 杀蚊气雾剂外包装很相似,而且 都带有"枪手"字样,其中"大站 牌杀蚊气雾剂涉嫌侵权、仿冒。

30日上午,唐口街道办事处 的路口村的王先生向工商部门 反映,村内一商店内销售的"枪 手"牌杀蚊气雾剂是假冒产品。 接到举报后,济宁市工商局市中 分局的执法人员赶到这家商店,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货架上摆放 着"大站"、"枪手"两个品牌的杀 蚊气雾剂,这两种气雾剂外包装 很相似,而且都带有"枪手"字

拿起一瓶"大站"牌杀蚊喷 雾剂,记者发现,在瓶体包装上 赫然写着"枪手"两个大字,而 "大站"这两个字小不显眼,如 果不仔细看的话,消费者不会 注意到。记者对比了一下,两 者的外包装都采用了蓝色,但 成分含量、使用说明等都各不 相同。

"这两个牌子的气雾剂都是

从唐口街道办事处大流店村的 一家商店批发的,是不是假冒伪 劣产品我也不知道。"路口村这 家商店的负责人张女士表示。

随后,工商执法人员来到张 女士进货的批发商店。这家商店 负责人表示,张女士所销售的杀 蚊气雾剂确实是在该店批发的, 但这名负责人现场未提供两种 商品的进销货证明。

济宁市工商局市中分局公 平交易局的执法人员介绍,这两 家店所销售的"枪手"牌杀虫蚊 剂,从外观上看不好鉴别真假, 需要厂家的配合进行鉴定。"大 站"牌杀虫蚊剂已经涉嫌侵权、 仿冒"枪手"牌杀蚊气雾剂。执法 人员将两家店内未销售的两种 品牌的杀虫蚊剂进行暂时扣留, 待进一步调查。

"等当事人提供这两种产品 的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进销 货证明等材料之后,再进行下一 步处理。"执法人员说,"大站"这 个商标本身可能不存在问题,但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包装 上使用了"枪手"字样涉嫌侵权, 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



看似双胞胎的杀虫气雾剂。本报记者

#### 济岱路变整洁了



本报济宁7月30日讯(记者 洪磊) 7月18日,本报刊发了《济岱 路附近垃圾无人清理 尘土漫天 飞》的消息,报道了济岱路周边的垃 圾清理不及时等环境脏乱差的情 况。29日,记者再次来到济岱路,看 到原来堆积在路边的垃圾已经被清 理完毕,占道经营的商贩也被要求 在指定的区域内经营,整条道路的 环境卫生比之前改善了许多。

29日上午,在济岱路,记者看到 道路虽然略显拥堵,但是扬起的尘 土比前几日少了许多。在道路两边, 原来堆积的鸡蛋壳、塑料袋、菜叶等 各类生活垃圾已经不见了踪影,早 餐摊、水果贩们占道经营的情况也 收敛了很多,纷纷退回到了门前的 一道黄线内经营

"从前道路两边都是沿街商贩 丢的生活垃圾,天气一热,散发出刺 鼻的臭味,而且产生了很多的苍 蝇。"路东一家小饭店的老板说,现 在每天都能看到环卫工人和城管执 法人员在道路上清理垃圾和维持秩 序,道路环境改善了很多

任城区李营街道办事处的相关 负责人介绍,街道已安排相关人员每 天打扫清理道路垃圾,道路两旁的商 贩也要求在黄线内经营,否则巡查的 城管执法人员就会对其劝阻。



济岱路的环境卫生改善了许 多。本报记者 王洪磊 摄

## 买鞋起争执,男子拿锁具打人

因涉嫌故意伤害,这名男子被市中区警方刑拘

本报济宁7月30日讯(记者 路帅 通讯员 孟翔鲲 侯 兆波) 济宁一男子陪妻子购 物,因为一双鞋子与卖家发生 争执,男子便持摩托车锁将摆 摊夫妻两人打伤,随后逃跑。7 月25日,南辛庄派出所民警将 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这名男 子因涉嫌故意伤害已被警方刑 事拘留

6月21日20时许,刘某、张

某夫妇在市中区龙行路附近摆 摊做服装生意,市民金某和妻 子李某来到摊位前挑选商品。 妻子李某相中了一双鞋,便向 摊主问价。

"35块钱一双,少了30元钱 不卖。"摊主张某回答说。 "太贵了,也就值20块钱。"

妻子李某一直嫌贵。

摊主张某坚持称低于30块 钱不卖,不料李某竟蛮横起来, 说就给20块钱,不卖不行。

随后,李某与摊主张某两人 发生言语争执,随后撕扯在一起。

摊主的丈夫刘某赶紧上前 劝架。站在路边的金某看到妻 子和摊主打了起来,拿出一把 摩托车锁便冲上前去,对摊主 刘某、张某夫妇进行殴打,致其 头部流血不止。后经伤情鉴定, 摊主刘某为轻伤、妻子张某为 轻微伤。

打人后,金某夫妇离开了现 场。挨打的刘某夫妇赶紧报了警。

南辛庄派出所民警调取附 近的监控录像,锁定犯罪嫌疑 人为金某。

7月25日下午,南辛庄派出 所民警得知金某人住辖区一宾 馆,随即组织警力赶至宾馆,将 在逃犯罪嫌疑人金某抓获归案。

目前,金某因涉嫌故意伤 害被警方刑事拘留。

### 蹭吃蹭喝还蹭走别人轿车

案发两天后,微山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本报济宁7月30日讯(记者 路帅 通讯员 王金) 23 日,微山一男子混进别人的喜 宴,蹭吃蹭喝,还设计将同席客 人的轿车骗走。案发两天后,微 山县警方便将犯罪嫌疑人抓 获,并将车辆追回。目前,这名 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23日18时许,微山县公安 局刑警大队接到报警称:种先 生在夏镇北外环鹿鸣小区参加 邻居喜宴时认识了一男子,饭 后该男子邀请种先生到城区金 源路一家KTV唱歌,结果男子 将其轿车开跑了。

"我并不认识他,以为是邻 居的亲戚或朋友,碍于情面就 和他去了KTV。"种先生说。

唱歌时,陪他们唱歌的两 名女服务员说饿了一天了,陌 生男子便称他从宴席上带来两 盒鸡蛋,放在种先生的车里。于 是,他便向种先生要了车钥匙, 领着一位服务员下楼。陌生男 子对服务员说:"你给上面我伙 计说声,我去给别人送点东西, 马上回来。"说完便驾车离开。



种先生失而复得的车子。

看到女服务员回来,种先生 得知陌生男子将自己的轿车开 走后,便报了案。

经过询问,民警得知嫌疑 人为男性,身高1.70米左右, 右肩纹有龙样图案,脸上有伤 痕,口中掉了三颗牙等特征。

25日,民警在苏鲁二省接壤 处的一家鱼馆内发现了犯罪嫌 疑人的行踪,随即联合欢城镇派 出所实施抓捕,并将轿车追回。

经审讯,嫌疑人杨某称,当

日自己混进喜宴蹭吃蹭喝,席

间看到钟某有车,便设计将其 轿车骗走,打算以4万元卖掉。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 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 审理山.

#### 一男子敲诈未遂 被判处一年徒刑

本报济宁7月30日讯(记者 晋 通讯员 王军) 济宁一男子 谎称在超市里放置了"炸弹",对超 市老板进行敲诈。不料当天晚上就 被民警抓获。30日记者获悉,刘某因 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2年10月17日下午4点许,在 市中区龙行路一家超市内,刘某慌 称在超市内安装了10余枚小型雷 管,自己可以用手机引爆,然后通过 拨打电话和发短信的形式,对超市 老板进行威胁和恐吓,要求超市老 板在半小时内向其指定的账号汇款 5万元,否则就将雷管引爆。

超市老板报案后,当晚11点,刘 某被民警抓获。

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后认为, 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 威胁手段迫使受害人交出钱财,数 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敲诈勒 索罪。在犯罪过程中,因赵某意志以 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属于犯罪未 遂,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刘某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 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万元。